

3263

#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号: ZB22Z31546

采购人(委托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采购代理人(受托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人代理《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采购塑料袋及药杯招标项目》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委托协议。

##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采购塑料袋及药杯招标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附表
3. 采购总预算: 人民币 566,000 元 (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元)
4.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5. 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第二条 招标人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 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 已按规定办理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报备、进口产品审核(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相关采购预算信息公开等事宜, 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采购代理人。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书面资料, 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有特殊招标要求, 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人提供的资料非真实、准确或完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5. 审定采购代理人拟定的采购文件, 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6.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 开标后, 依法有权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8.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人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9. 依照法规对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10.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1.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 依照法规答复供应商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14. 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 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第三条 招标代理人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 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 并将专家意见反馈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有关政府采购须公开的项目信息,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



国义招

- 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项目文件。
  7.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复核评标报告。
  9. 开标后，依法可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10. 收到采购人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3.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5.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6.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7. 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人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人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代理人承担。
2. 采购代理人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收取。如低于人民币8000元，按照8000元收取。

####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到一致时，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书壹式肆份，其中招标人贰份、招标代理人贰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委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4日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68号  
联系人：  
电话：020-81292140  
附表：

采购代理人（受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4日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人：陈田、方一稀  
电话：020-37860513/37860551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资金性质
塑料袋及药杯	1批	人民币56.6万元	财政性资金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采购招标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廉政建设，促进医院与企业廉洁合作，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甲方责任和廉洁要求

甲方在招标、遴选、议标、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合同付款、合同结算等过程中，要遵守以下廉洁约定：

1. 甲方在进行上述业务活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纪律和医院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和承诺；
2. 甲方人员在进行上述活动，如与乙方存在利益关联或者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申请回避；
3. 甲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免费旅游、房屋装修、出国留学或其它财产性利益，对难以拒收的财物，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4.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有权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甲方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

## 二、乙方责任和廉洁要求

1. 乙方加强对负责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的廉洁教育，主动如实向甲方报告是否与甲方的员工存在利益关联或亲属关系的情况；
2.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就业务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3. 乙方承诺杜绝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或为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娱乐服务、免费旅游、房屋装修、出国留学或其它财产性利益，或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等，不以任何其他方式为甲方人员及其亲属赠送、提供其他未列举的任何形式的好处和利益；
4. 乙方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三、违约的处理

1. 甲乙双方如违反上述协议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一经查实，即构成违约。如甲方违约，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所有项目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如乙方被政府部门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

## 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业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广医三院纪检监察室，电话 020-81292186，举报网址  
<https://www.gy3y.com/bxpwy/tlp/>。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2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2年6月14日